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三洲厂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18年4月10日，佛山市高明区环境评价技术中心在高明区主持召开了《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三洲厂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高明区环境保护局、高明区荷城街道环境保护局、建设单位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5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在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项目概况以及《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改扩建前，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沧江工业园三明路（简称“三洲厂区”），占地面积249325m²，总建筑面积405186m²。环评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为7条隧道窑陶瓷洁具生产线（1#~7#）、1条亚克力浴缸生产线、1条淋浴房生产线、1条水龙头装配线，年产陶瓷洁具250万件、亚克力浴缸2万套、淋浴房5000套、水龙头4万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实际在产的建设内容包括5条隧道窑陶瓷洁具生产线（1#~5#，燃料均为天然气）、亚克力浴缸生产线1条、淋浴房生产线1条、水龙头装配线1条、年产陶瓷洁具约190万件、亚克力浴缸2万套、淋浴房5000套。

根据《报告书》，为打造更高效、更先进、更节约的先进陶瓷生产企业，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拟对“三洲厂区”的生产线进行系统提升改造，改造内容包括两个部分：①建设“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

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更合厂区）”，将“三洲厂区”现有的1#~4#隧道窑生产线进行异地迁扩建，该迁扩建项目已于2018年3月获环评批复（明环审[2018]85号）；②建设“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在“三洲厂区”原址对现有5#隧道窑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和扩产，并扩建四条生产线（自编6#~9#，单条窑产能70万件），同时增加浴室柜产品，此部分内容为本次评价内容。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三洲厂区）位于高明区三洲沧江工业园荷城街道三明路（地理坐标为：东经112.492849°，北纬22.534299°），总占地面积约249325m²，拟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1）对“三洲厂区”内现有5#隧道窑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单条窑产能由改造前70万件/年提升到改造后120万件/年；（2）利用“三洲厂区”内已迁至“更合厂区”的原有1#~4#隧道窑生产线空置厂房，建设4条隧道窑生产线（编号6#~9#）及相应的废气排放设施，单条窑炉产能为70万件/年；（3）依托“三洲厂区”现有5#陶瓷生产厂房第四层新增浴室柜生产车间（设有1个面漆喷漆房、2个面漆晾干房、1个底漆喷漆房、1个底漆晾干房、1个底得宝涂装房、1个格里斯涂装房及1条UV喷涂线，配套木加工生产区）及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4）“三洲厂区”现有的亚克力浴缸及淋浴房生产建设内容维持不变，对现有卫浴车间喷纤及烘干废气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升级；（5）新增4台备用发电机、1套废水处理设施。其他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改扩建后，“三洲厂区”总生产规模为年产陶瓷洁具400万件、浴室柜3.65万件、亚克力浴缸2万套、淋浴房5000套，比改扩建前增加的生产规模为陶瓷洁具330万件/年、浴室柜3.65万件/年。

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来自天然气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

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改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4000 人，改扩建后“三洲厂区”员工总人数为 800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改扩建后项目年工作 300 天，其中窑炉生产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 7200h；浴室柜生产车间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10h，年工作 3000h。

二、《报告书》编制质量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确定基本合适，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较清楚，项目概况介绍较详细，工程分析较深入，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较客观，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环评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报告书》修改、补充及完善的意见

(一) 更新完善相关编制依据。补充《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7〕45 号）、《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企业、锅炉企业、陶瓷行业、玻璃行业整治方案的通知》（佛环委办〔2017〕7 号）、《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家具制造行业大气污染深化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佛环委〔2018〕11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等编制依据。

(二) 完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补充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评价范围图；完善近距离环境敏感点与改扩建区、排气筒等的位置关系；大气评价因子补充臭气浓度，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评价工作

等级的计算参数。

(三) 核实“三洲厂区”内现有工程的建设内容，明确本项目扩建前的建设内容；完善改扩建前现有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措施的回顾评价；进一步明确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在厂区的位置，完善总平面布置图；完善工程组成表。

(四) 明确产品试水和废气喷淋等用水的来源、水质要求及用水量，完善水平衡；核实炉窑工艺废气 SO_2 、 NO_x 的产排浓度，完善 NO_x 产排量和总量控制指标核算；完善坯检等工序的产排污分析及非甲烷总烃平衡，结合各类有机废气的收集方式核实收集效率，核实苯乙烯平衡，完善非甲烷总烃和 VOCs 的污染源强估算；结合图件细化说明各排气筒与废气产生源的对应关系；核实废沸石的固废属性；根据“三洲厂区”的整体改造方案，完善改扩建前后污染物产排量、总量控制指标的“三本帐”分析；按污染源源强核算的相关技术规范，完善核算结果统计表。

(五) 完善现状监测数据，说明环境现状监测期间“三洲厂区”的生产状况，根据核实后的大气污染源强变化情况，完善敏感点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合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改扩建前后无组织排放源强变化情况，核实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六) 补充坯检等工序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充实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细化设计参数，结合同类工程实例强化去除效率的可靠性和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说明水帘柜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和漆渣的固废属性、处理处置方式及可行性；充实生活污水依托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完善重大危险源识别，核实事故应急池容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明确建设位置及建设要求；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七) 从降低对近距离敏感点的环境影响角度，补充浴室柜生产车

间布置的合理性分析；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核实新增总量，说明总量来源的可靠性；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和环境监测计划。

（八）结合佛府办〔2017〕45号、佛环委办〔2017〕7号、佛环委〔2018〕11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佛山高明沧江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3〕138号）等要求，从清洁生产水平、NO_x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等方面强化改扩建项目与相关环保规定的相符性、废气排放方案的可行性分析，必要时提出相应的改进要求；核实浴室柜生产线建设的合法性，建议分析调整建设内容的可行性。

专家组： 李献革
陈士明
许国刚 徐子明

2018年4月10日